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沈育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帝景農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沈育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官朝永律師

張斐昕律師

原　　告　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及上三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沈晏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德富

吳永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舒凱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7,400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

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迭經擴張、變更訴之聲明，於民國115年6月2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暨沈晏莛合計2,174萬3,886元，其中156萬元、1,409萬2,412元、209萬1,474元、200萬元、200萬元分別自109年9月10日、111年10月13日、111年10月29日、112年3月5日、112年5月11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按年息16%加計延遲利息。㈡被告吳德富應給付原告帝景農技有限公司635萬7,467元，其中460萬100元、16萬8,407元、158萬8,960元分別自110年12月7日、111年10月13日、114年12月31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按年息16%加計延遲利息。㈢被告吳德富應給付原告沈育莛4,166萬3,385元，其中360萬、1650萬、2,156萬3,385元分別自110年4月15日、110年8月24日、111年8月24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加計延遲利息。㈣被告吳德富應給付原告沈育莉780萬5,790元，並自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加計延遲利息。核屬普通共同訴訟，並據原告表示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等語（本院卷三178頁）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（即111年12月26日，起算點逾起訴前1日則不併計）止之利息，合計為891萬2,46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648萬2,99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,757萬528元（計算式：2,174萬3,886元＋635萬7,467元＋4,166萬3,385元＋780萬5,790元＝7,757萬528元）＋891萬2,464元＝8,648萬2,99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萬1,61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46萬7,400元，尚應補繳32萬4,2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擴張、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育婷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56萬元	109 年 9 月10日	111年12月26日	(2+108/365)	16%	57萬3,054元
2	利息	1,409萬2,412元	111年10月13日	111年12月26日	(75/365)	16%	46萬3,312元
3	利息	209 萬 1,474 元	111年10月29日	111年12月26日	(59/365)	16%	5萬4,092元
4	利息	460萬100元	110年12月7日	111年12月26日	(1+20/365)	16%	77萬6,346元
5	利息	16萬8,407元	111年10月13日	111年12月26日	(75/365)	16%	5,537元
6	利息	360萬元	110 年 4 月15日	111年12月26日	(1+256/365)	16%	97萬9,989元
7	利息	1,650萬元	110 年 8 月24日	111年12月26日	(1+125/365)	16%	354萬4,110元
8	利息	2,156萬3,385元	111 年 8 月24日	111年12月26日	(125/365)	16%	118萬1,555元
9	利息	780 萬 5,790 元	110年12月2日	111年12月26日	(1+25/365)	16%	133萬4,469元
小計							891萬2,464元